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

浙委发〔2018〕1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改革强省工作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总结改革经验,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

感和责任感

1.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是浙江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创新实践。“最多跑一次”改革是一场从理念、制度到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贯穿政府依法履职、行使权力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从办事服务看,“最多跑一次”就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只需一次上门或零上门;从咨询投诉看,就是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行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从执法监管看,就是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做到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这项改革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倡导的机关效能建设、政府自身改革的再推进再深化,是浙江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大实际行动,是新征程上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重大实践载体,是勇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的重大战略抓手。目前,“最多跑一次”改革已经从理念化为实践、从承诺变为现实,既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又显现出牵一发动全身、一子落满盘活的示范带动效应。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牵引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

显成效,改革红利得到充分释放。

“最多跑一次”改革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要坚持从改革实践中积累的弥足珍贵的经验:一是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站在群众的视角思考改革,用群众的语言设定改革目标,以群众的感受确立改革标准,将改革成效的评判权交给群众,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二是忠实践行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敢为人先、大胆探索,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把党中央倡导的改革精神、作出的改革部署、明确的改革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深刻把握改革规律,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坚持规则引领、标准先行,科学做好顶层设计,大胆鼓励基层创新,及时指导、及时总结、及时推广,形成上下呼应、左右联动、全面开花的整体格局;四是坚持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把“最多跑一次”改革蕴含的理念、方法、作风体现到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中去,发挥撬动作用、引发聚变效应,激发全社会发展活力、创新活力;五是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以贯之、持续深入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咬定目标不放松、不达目标不罢休,每个节点、每个环节盯着抓、反复抓,步步为营、久久为功,直到抓出成效;六是坚持“一把手”抓改革,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干,各地各部门自我求变、主动协同,人大、政协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心往一处

想,劲往一处使,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2. 明确职责使命,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党的十九大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大政方针,就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就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目标任务,明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动力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永远在路上。新时代意味着新起点新要求,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作为。浙江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肩负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历史使命,必须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担当,进一步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职责要求,坚定不移做改革的探索者、先行者、组织者、实践者、推动者。要更进一步更快一步把“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向深入,擦亮浙江改革的“金字招牌”。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把贯穿其中的改革取向、改革精神、改革动力、改革效应体现到各领域的改革,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3. 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牢固树立改革强省的鲜明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信心,凝聚共识,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4. 主要目标。2018年,“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全覆盖,网上办理、零上门办结事项比重大幅提高,打破信息孤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商事制度改革等重点难点问题全面突破,撬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到2020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时,“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覆盖全面深化全面受益,政府业务流程再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政务数据整合和共享全面突破,政务服务网全覆盖全贯通,人民群众获得感全面提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浙江素材。

三、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

“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政府来说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标志性、关联性、引领性改革;对人民来说是整体受益的普惠式改革,是一项使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改革。要毫不动摇将“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浙江改革的“牛鼻子”摆在突出战略位置,进一步丰富内涵、拓展外延、提升质量。

5. 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标准化全覆盖。深化落实减事

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各地各部门的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构建全省统一规范、动态调整的标准化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体系。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权力运行业务流整合优化,以标准化固化改革成果。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制定“最多跑一次”基层服务标准并实现全覆盖,推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级后台分类办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市县乡村全覆盖。积极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涉政中介机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延伸,积极争取中央事权中涉及群众和企业的事项与地方平台的互联互通,在更广范围内运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和方法,提高全社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6. 全面做优“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主入口。全面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使群众到行政服务中心“一个窗口”就能把一件事办成。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进驻,健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体制。深化“一窗受理”平台应用,以联审联办事项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各条线业务办理系统和“一窗受理”平台上下左右全面打通,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推进现场人性化、标准化管理,全面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网

络、微信、电话预约机制,完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和预约办理体系。强化中心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和后台办理人员培训和管理,实现受理人员从“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后台办理人员从“单部门办理”向“多部门协同办理”转变,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多能型工作人员队伍。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地理信息系统,开展全省政务服务网点便民手册编制工作。积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7. 全面深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与优化运用。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方向,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窗受理、一证办理、一次办结为目标,整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强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构建一体联动、一网通办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可办。认真做好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信息流,推动政务服务方式数字化变革。持续加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构建各类部门专业数据仓,完善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好省大数据中心和市、县两级数据中心,完善公共数据交换平台与共享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单位、信用信息、电子证照、办事材料等基础数据资源库,构建标准、安全与运维支撑体系,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共享。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推进统一平台技术架

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善管理平台功能,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统一平台。深入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融合汇聚各类支付渠道,推动各类政务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全省通缴,建成服务优质、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支付服务创新应用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化归档工作,建成省、市、县(市、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统一平台,加快形成政务事项在线办理、归档、保存、共享、利用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广电子签名。制定出台数据开放共享规范,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8. 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实行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全面推进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2018年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及时修订《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业务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迭代升级,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在线平台2.0版全面应用。全面推进“标准地”改革,推动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

变,深化德清“标准地”试点,并加快向全省复制推广。全面深化竣工验收前相关领域改革,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深入推进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竣工测验合一以及踏勘方式改革。全面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不断完善和拓展功能及服务范围,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以“店小二”精神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全面加强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 2.0 版对接。

9. 全面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围绕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投资经营等办事需求,再造优化商事登记流程,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3个工作日内完成。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域先行复制推广上海“证照分离”改革经验,按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管理等5种方式进行改革试验,对能够有效管住的审批事项均可探索推行“证照分离”。继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应纳尽纳;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广泛应用,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深入开展“证照联办”改革,最大限度扩大“证照联办”事项范围,推动群众和企

业办事线上线“证照联办”。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广泛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

10. 全面推进便民服务“一证办、移动办”。从群众办事需求出发,提高服务效率、改进服务体验,让群众办理民生事项最大限度地感受到方便快捷。深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全过程2个工作日以内,大力复制推广“6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证”做法,加快实现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和公积金、银行服务等相关领域延伸联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海域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扩展。进一步拓展便民服务领域,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户籍、出入境、车辆驾驶员管理证照办理等领域改革,系统编制民生事务办理“一本通”,加快实现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全覆盖。大力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加快实现便民服务类事项凭身份证“一证办理”。建设全省一体化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移动“网上政府”,到2020年便民服务类事项全面实现“移动办”,并逐步向更多领域拓展。

11. 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的要求,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大的“放”和更优的“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

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切实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坚持新兴产业孕育阶段的审慎监管机制,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不断涌现。联动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全面加强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属地管理、全科网格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强化执法重心下移,2018年实现乡镇(街道)、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派驻机构基本覆盖,加强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加快构建智慧监管体系,推进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许可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不断提高监管效能。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实现对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全覆盖,将监管信息全面纳入信用体系,规范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深化信用评价结果政务应用。

四、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要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杠杆撬动作用,放大示范带动效应,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

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2. 健全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以产权保护为核心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和动力。联动推进国资监管机构、国资运营平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健全完善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支持温州创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示范区,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加快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保护企业家财产权益、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建立健全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持标准引领、制度先行,制定实施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深化完善“亩均论英雄”机制,创新政策资源要素供给机制,加快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争创“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深化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实施小微企业提质行动和凤凰行动、小巨人培育行动,建立金融、科技、财政、人才、环境、数据、用地、用能等要素联动支持传统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机制。完善处置“僵尸企业”的政府与法院联动机制,健全

市场化法治化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严重过剩产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国有土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坡地村镇”建设用地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拆后土地利用监管评价制度。加快推进低效用地改革,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输配电价和天然气价格改革。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大力实施投资新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开展民间投资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构建城乡一体的消费促进机制。抓好宁波、温州、湖州、衢州、台州等国家金融改革试点,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新兴金融中心。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打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计划,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13. 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构建超常规建设创新型省份的科技创新机制,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和最优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创新体系。大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推动经济、社会、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和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源头供给机制,积极创新之江实验室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深入推进杭州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 G60 沪嘉杭金科创大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争创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 3.0 版浙江科技大市场,全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
革,改革科研管理与评价体制,建立健全以研发投入、人力资本投入等为主要内容的软投入统计监测体系。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14. 健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围绕破除行政分割和制度壁垒,构建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机制,创新大花园统筹建设机制,健全开放、湾区、美丽三大通道省域联动发展机制。健全山海协作机制,探索科创合作新载体,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完善四大都市区协调发展机制,建立都市区内部同城化发展机制,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健全完善小城市培育试点和小城镇综合整治推进机制,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提升农村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机制,完善承包

地“三权”分置制度,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健全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制度,推进养殖用海产权体制改革;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体系建设,健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深化扶贫开发体制改革,完善低收入百姓精准帮扶机制,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15. 健全全面开放体制机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健全完善打造“一带一路”枢纽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以石油全产业链为核心的“三基地一中心一示范区”,积极争取创建自由贸易港。推进杭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和“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义新欧”班列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融合发展机制,打造世界级一流港口集群。围绕海洋强省建设,建立健全“大海洋、大港口”一体化管理体制,深化省市涉海涉港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围绕交通强省建设,进一步推进全省综合交通改革。围绕贸易强省建设,推进新型贸易中心建设,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电子世界贸易平台实验区建设。

深化大通关改革,高质量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浙商回归体制机制,统筹利用外资、国资、民资,推进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建设好国际产业合作园和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完善以备案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展海外浙江经济。引导走出去的企业更加注重规范经营和风险管理、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环境和履行社会责任。健全长三角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嘉兴打造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完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16.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和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全面推开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建立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机制,完善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制度,积极探索监督工作新手段、新方法、新机制。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完善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机构设置、职责配备、编制资源配置,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组织体系和职责体系,研究推进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合并或合署办公的有关措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

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建设,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基层政权,推广“后陈经验”“村民说事”等好经验好做法好制度,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统筹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加快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支持民办事业单位发展,加强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管理,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化群团改革,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17. 健全文化繁荣兴盛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意识形态责任落实纳入常态化巡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优化媒体布局结构,推动省市媒体深度融合和县级媒体整合发展,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创新新闻单位内部运行机制,推进完善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扶持引导机制,实施文艺精品战略,设立省级文艺荣誉制度,促进浙江文艺不断攀登高峰。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进文化领域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组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集团,设立省级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深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国有文化企业综合效益考评体系,加快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制定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挖掘传统

文化精神内涵。建立健全农村文化礼堂、城市文化公园、社区文化家园等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18.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加强对高考、中考改革的督察评估、跟踪问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完善招考制度。大力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事业,实施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和班额控制行动计划,探索推进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办学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破除“双一流”高校和省重点高校建设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破除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开展应用型大学产教融合试验区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深化医养护一体化和社会养老改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深化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抓好社会力量办体育国家试点。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

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深化住房租赁改革试点,构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扎实办好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城市治堵、母婴设施全面布点和解决停车难、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关键小事”。

19. 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进一步提升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深化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国家试点。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水平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强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社会治理数据中心,健全打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深化“互联网+社会治理”行动,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完善信访考核机制,完善“互联网+信访”服务体系,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涉法涉诉涉纪信访平台互联互通,构建良好信访生态。

20.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部署,设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

态监管机构,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编制省、市两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在任期内严重破坏生态的实施终身追责。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引导约束机制。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耕地森林海洋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探索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制定城乡垃圾分类处理标准,提高国家考核的四种主要污染物及 VOCs 排放财政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机制,研究制定以水环境质量为基础的流域生态环境补偿制度、以单位 GDP 能耗为基础的节能量交易制度。深化排污权许可证改革,开展排污权资产化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滩)长制,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坚决整治近海海域污染。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与处罚惩戒等制度,严格环保执法,积极推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巩固和深化治水、拆违、治危成果。增强“三改一拆”动能转换,高标准推进“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健全动态监测体系和防控治理网格化体系。推进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

21. 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坚持党管人才,深化实施人才新政和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统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家和工匠等紧缺人才,改进完善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全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坚持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建设全省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改进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制定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管理办法,支持新型人才平台建设。创新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制定市场化评价人才办法。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渠道,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服务一线,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优化人才激励服务机制,完善人才收入分配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积极下放科研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审批权,落实横向经费收入管理措施,优化境外人才管理服务。

22.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组建浙江红船干部学院,打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流动课堂、开放平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打好干部工作“上下管育爱”组

合拳,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关心关爱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坚持和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深化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衔接,健全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作风建设,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担当,保持改革定力,继续发扬严和实的作风,不断提高改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3. 压实改革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确保每一项改革事项有人

管、有人盯、有人促、有人干。各级党委要把抓改革落地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作用。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抓改革,扑下身子抓落实,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敢于啃最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切实发挥以上率下作用。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突破改革项目制度,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抓到底。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对所牵头改革任务的推进主体责任,各改革专项小组和部门承担本领域本行业改革任务的指导主体责任,以责促行、以责问效。市、县(市、区)党委要配足配强改革办的工作力量,保证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党委改革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职能作用。

24. 健全抓改革落地的工作机制。建立改革方案报审机制,重大改革举措或拟开展的重要改革试点应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完善落实督察工作机制,推动改革督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打通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动态调整、台账管理的改革试点统筹管理制度,强化试点源头性管理和全流程推动落实,及时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推动试点由“盆景”变“风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改革实绩纳入年度改革考核内容,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对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敷衍塞责、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25. 以过硬作风狠抓改革落地。各地各部门要自觉站在改革全局的高度,正确看待局部利益关系调整,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在大事上作为,形成推动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发现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了解基层和群众所需所盼。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驰而不息纠“四风”、正作风,谋划改革要实、落实改革要实、取得的效果要实,以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的作为,让老百姓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26. 营造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鼓励改革、支持改革的用人导向,注重对干部推进改革实绩的评价,注重使用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干部,加快构建“1+X”改革容错制度体系,激励和引导各级干部争当改革促进派、改革实干家。着力提高群众改革参与度,吸引各方面专家学者参与重大改革决策咨询、方案论证、调查研究、评估问效。及时总结宣传在推进改革落地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每年遴选一批富有影响力的改革示范案例,褒扬先行先试,营造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浓厚氛围。

(此件发至县)

